

版本号：2024.5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1907003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澄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监理**

招 标 人：**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游泳**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文平**

2026-01-16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content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准备	24
6.4 评标	25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5
7.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8.3 终止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异议与投诉	28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28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8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解释权	29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评标准备	36

3.2 初步评审	36
3.3 详细评审	37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7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7
3.6 提交评标报告	38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38
4.1 定标要求	38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0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55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函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9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3
（一）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84
（二）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85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86
六、类似工程业绩	87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88
（二）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89
（三）类似业绩	90
七、设备、检测仪器	91
八、其他资料	92
九、监理大纲	93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澄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澄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数据投研（2025）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相城新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监理（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蠡祥巷南侧、澄星街西侧

2.2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受监工程建安费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2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²，受监工程造价约 85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监理内容	监理费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1907003001	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监理	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85.68	5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 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3.6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1-16 00:00 至 2026-01-23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2-09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6.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3、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有效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4、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5、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6、本项目项目法人为苏州相城新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上发布。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
	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	地 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
			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天鸿大厦 1 幢 9 楼
邮 编：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曹晓露	联 系 人：	虞小武
电 话：	0512-65803650	电 话：	0512-6562928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447674@qq.com
			2026-01-16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澄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
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所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游泳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周文平
章）： 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 联系人：曹晓露 电话：0512-6580365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塔韵路 178 号 1 幢 9 楼 联系人：虞小武 电话：0512-65629282 电子邮箱：14447674@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澄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蠡祥巷南侧、澄星街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500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中：具体开工时间以经委托人审批的开工报告或开工令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其他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答疑（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01-26 16: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85.680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记取。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01-26 16:0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补充提供。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3.7.7	补充内容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09 09:30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7 楼开标室）。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7.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²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是
7.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2. 请各投标单位在附件中下载图纸等资料。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自行选择在线上开标，也可以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网址：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解密投标文件（如需）。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1）投标人访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或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2）投标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根据手册内容安装驱动及设置等，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3）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4）投标人使用在线解密的，接到在线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如需）。</p> <p>支付时间：4、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五份、PDF 格式一份。6、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格式不一致的，以“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为准。7、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后的说明修改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在职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投标之月前连续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如包含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其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务关系证明（或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免于提交社保证明。”</p>

- 1.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 2.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 工程地址：[蠡祥巷南侧、澄星街西侧](#)

2. 工程规模：[见招标公告](#)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工期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质量要求：合格；安全文明要求：确保无伤亡事故](#)

4.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 工程地质情况：[详见图纸](#)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图纸](#)

7. 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八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

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

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方案”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方案”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

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监理方案”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0.1 款。

5.1.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

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

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2.2.4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 100.00 分)	监理大纲：18.00 分 总监：12.00 分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13.00分 企业评价：13.00分 类似工程业绩：4.00分 设备、检测仪器：10.0分 投标人信用标：10.0分 投标报价：20.00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得分 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 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 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Q Q 值=100%。（Q≥80%）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3 分内进行打分。页数不超过 4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3.0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3 分内进行打分。页数不超过 4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3.0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3 分内进行打分。页数不超过 4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3.0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2 分内进行打分。页数不超过 4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2.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信息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2 分内进行打分。页数不超过 4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2.0
		组织协调措施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在 0-2 分内进行打分。页数不超过 4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2.0
		重点、难点处理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处理办法、监理对策在 0-3 分内进行打分。页数不超过 4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3.0
	总监	注册专业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注册专业的加 1 分，最高得 3 分。（以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3.0
		其他注册证书	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扫描件）	2.0
		执业年限	总监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16 年及以上的（含 16 年）得 4 分，9 年（含）-15 年（含）的得 2 分，9 年以下不得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4.0
		职称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满 12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含 12 年），8 年（含）-12 年（不含）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3.0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	人数	监理组（不含总监）人数：人数不少于 4 人，配备齐全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所有人员均须持有注册证或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书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终审截图，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系统截图）	4.0
		专业	拟派现场监理组人员（不含总监）专业配套齐全的得 3 分，主要专业配套指：	3.0

			土建、机电安装、环境工程，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岗位证书专业或培训证书或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执业资格	拟选派现场监理人员中（不含总监）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加 2 分，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加 2 分，最高得 6 分。（以相应人员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6.0
	企业评价	体系认证	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都在有效期内，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3.0
		企业信誉、荣誉	1、企业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重（守）合同守（重）信用企业称号，国家级的得 5 分，省级的得 3 分，地市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获奖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企业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评审的“鲁班奖”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得 5 分，省级优质工程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限评一项，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获奖发文或发证时间为准。若发证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时间为准。）	10.0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7000 平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得 2 分，限评 2 项，满分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工程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许可证扫描件；监理合同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	4.0

		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合同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的查询网页截图。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同一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施工许可证中面积为准。	
	设备、检测仪器	现场检测设备能满足工程检测需要的得10分；其中须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钢筋扫描仪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0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折扣系数，本标段折扣系数为10%。 信用分值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分值为0分。	10.0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本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5.68万元。	20.0

4.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4.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
4.1.2	定标标准	/
4.1.3	定标方法	/

注：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江苏省建

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也可以采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4.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

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信誉和其他要求（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全称)：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澄阳片区城中村农贸市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蠡祥巷南侧、澄星街西侧；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2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m²。

暂估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暂估约 8500 万元。

二、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总额=工程建筑安装造价（最终按审计后的价格执行）×____%监理费率

暂估监理酬金总额=____万元(暂估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8500 万元×____%监理费率)。

说明：

(1) 结算以相开管委[2012]41 号文为准，监理费超过原合同金额部分，以原合同费率的 70% 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费率不调整。

(3) 除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工期延长、监理合同履行期间延长或除上述工程建筑安装造价发生变动外的任何其他因素发生调整，监理酬金总额均不调整。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合同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澄清函及补遗函(如有)
7. 招标文件
8.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

业务。

五、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以下第B种方式支付：

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所监理项目完成审计后（以审计报告为准，若无需审计，以结算价为准）结算，结算后 1 年内付清。

B、根据工程进度按 50%比例付款，每年支付 2 次；项目完工后，完成竣工备案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完成审计后（以审计报告为准，若无需审计，以结算价为准）结算，审计后 1 年内付清。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数额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于苏州相城区，在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9 “委托人代表”是指委托人派驻工程,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工作的工程师。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③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④ 通用合同条款;
- ⑤ 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⑥ 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 ⑦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 ⑧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条款【第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详见合同附件1。

2.1.2 监理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还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 本工程《监理大纲》、设计文件、施工图纸；
- (3) 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技术标准；
- (4) 苏州市和苏州相城区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章、规定。
- (5) 依法订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否则按本合同附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改正，监理人未予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仍需按本合同附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如监理人连续 3 个月的现场工作月度考评低于 90 分，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的其他人员，监理人需按本合同附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酬金，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之日止，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的应收监理酬金款项中扣除本合同附件所列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以下权利之外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监理人应享有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项目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和认可：

- (1) 选择或确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
- (2) 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5) 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紧急情况，可先口头通知，但应在工程暂停令发出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
- (6)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7)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或甩项验收报告；
- (8)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9)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0) 向承包人提出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项目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的变更, 及提出涉及或影响委托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2.4.4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必须书面请示委托人批准后, 方可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提交的信息文件材料的种类详见合同附件一, 提交时间和份数须满足委托人或委托人代表的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施。监理人的交通、通讯、食宿等正常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监理费率中。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将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程有关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监理人必须保证资料的保密性, 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对外提供。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及其所聘的监理人员因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 还应当就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如果直接经济损失无法确定,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确定)

2) 对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未予以制止及未向委托方书面汇报反映的, 经审计单位发现, 按相应部分造价(按该部分原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额)的 5%进行赔偿;

以上情况同时发生时, 赔偿金按大的取, 不累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详见合同协议书。

监理费率已包含委托人应支付监理人的全部费用，不另计付任何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及其他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实际监理时间在施工监理期 1.5 倍以内的不计取，超过施工监理期 1.5 倍的超过部分计取附加工作酬金，超过部分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合同工期×0.5）×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实际监理时间在施工监理期 1.5 倍以内的不计取，超过施工监理期 1.5 倍的超过部分计取附加工作酬金，超过部分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2 监理人发出的暂停部分或全部监理与相关服务及解除合同的通知须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6.3.4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监理人不得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监理费率中。

8.3 咨询费用

本工程无咨询费用。

8.4 奖励

监理费率已包含了委托人应支付监理人的全部费用，不另计付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8.6 保密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资料、信息，监理人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9. 补充条件

9.1 人员要求

（视项目具体要求进行删减）

监理部至少必须配备_____名人员，详见附表

在施工期间，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委托人有权利根据工程需要在总人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进行调整。另外，派驻在本工程中的监理人员不可在其他工程中兼职，必须常驻本工程。特殊情况下不能出勤的，须向委托人书面申请，且经委托人同意。

9.2 人员管理

(1) 监理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并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员进退场及变更需进行相关手续的报审。未完成变更手续，擅自调整人员的，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并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履约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本工程现场，不能参与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 22 天在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 22 天在现场，委托人将每月进行考勤并定期进行抽查。总监及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任何职务，否则立即整改，发现一次，另外支付发包人 1-3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2)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的请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应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并保证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请假天数每月不得超过 3 天。若请假天数超过 3 天，委托人将进行劝退，并参照“擅自更换人员”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如发现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视同违约，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 1-3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合同款支付时一并扣回。

(3) 监理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保证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委托人将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视同违约，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 0.3-1 万元/次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合同款支付时一并扣回。

9.3 监理及隐患排查处理

(1) 工程施工期间，在隐蔽工程施工中，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做好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及工序验收，并留有详细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注明拍摄日期及拍摄部位，确保隐蔽可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监理旁站工作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隐

蔽工程施工无监理旁站检查的，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监理旁站检查隐蔽工程造成经济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每道工序必须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监理未履行相关职责委托人将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3) 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或已进入下道工序的工程，被委托人代表或第三方检测发现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将视情节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2000-10000 元。

(4) 每道工序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填写相关验收及质量评定表格并经监理人签署，不得后补，如监理拖延或不及时签署验收资料，委托人将向监理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5) 监理人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委托人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委托人。监理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2000 元/次。监理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文件、监理台账、资料等，如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6) 监理人须定期上报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生产设备(塔吊、起吊、升降梯等)、生活区等动态情况，及时做好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对监理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对于委托人要求上报的各类质量安全资料及数据，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并保证信息准确有效。对于信息出现上报延迟或不准确的，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报的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计量，如发现，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9) 承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如监理未履行相关职责将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10) 监理和承包人有义务对委托人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进行品质监控，如供货商擅自更换产品或材料以次充好，监理或承包人未履行相关职责，委托人除对供货商进行处罚外，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1)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临设、临电、消防、总体平面布置、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等质量安全专项方案认真审核，未审核，发现一项收取 1000 元违约金。并按照方案执行现场验收，未验收，发现一项收取 1000 元违约金。经审核过的方案中发现明显错误的，对监理人收取 1000 元/处的违约金。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出现上述问题的，加倍收取违约金。

(12) 经监理验收的现场质量安全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或相关规定,对监理人收取 2000 元违约金。现场开工前,项目安全设施投入应经业主验收完成;现场安全设施验收未完成,施工单位开工,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对监理人收取 2000 元违约金。

(13) 现场动火作业无监理安全监护人员,动火作业监理未审批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管理,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14) 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或不满足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15) 监理人在项目自查、月安全检查、周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会议等方面:

1) 没有对现场文明施工、消防、脚手架、临边防护、安全通道、场区排水、防尘、高空作业、临电、照明、施工机械、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安全用具配备、施工人员食堂、宿舍安全卫生、各类安全资料情况等相关工作定期开展检查的,对监理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开展了上述检查相关工作,但自查中没有发现现场存在问题的,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发现了相关问题,但没有组织整改落实的,并且没有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理的,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对发现工程未按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现场形象标准施工现场形象标准布置落实并督促检查不力,对监理人收取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偷盗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施工单位偷盗土方,而未制止或上报的,监理人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施工单位违约金得的 20%(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监督管理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18) 发现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人收取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19) 发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未及时外运,未向施工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 发现施工现场车辆撒土、带泥上路对周边道路、公共场所造成环境污染的,对监理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 洞口临边防护必须齐全有效,每缺一处防护不到位,对监理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 高空作业严禁往下或向上抛掷材料或工具等物件,对监理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监理考评、事故处理及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

(1) 委托人代表对于监理人每月监理现场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监理酬金的支付依据，**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考评标准参见合同附件四)**，每扣除 1 分，项目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应收监理酬金款项中扣除 1000 元。**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考评标准参见合同附件四)**，项目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应收监理酬金款项中扣除不少于应得监理酬金 15%的违约金。

(2) 监理人及其所聘的监理人因过失而造成项目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还应当就项目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因监理人管理不得力导致施工现场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按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可由委托人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3) 履约合同期间，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损失、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外，依照国家规定的安全事故等级标准，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国家安全事故等级			
		一般安全事故 (万元)	较大安全事故 (万元)	重大安全事故 (万元)	特大安全事故 (万元)
1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金额的 60%	合同金额的 80%	合同金额的 100%

(4) 所监理项目在建设单位及上级管理单位组织的日常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因监理人现场存在问题被质监部门、上级单位、审计单位检查发现，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监理人应认真及时审核各类工作联系单及报告，如因监理人签证的误时或错误引起招标人经济上的损失，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委托人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2000 元/次。

9.5 其他

(1) 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做好造价控制工作。监理人对现场完成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的复核应认真负责，若签证工程量及变更高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数额 20%以上，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量与变更严格把关，每发现一次负变更未及时记录，扣款 3000 元-10000 元/次；未对工程量核对而直接签“按实结算”，扣款 1000 元-2000 元/次。

(2) 监理人或其聘请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就此行为通报相城区行政主管部门。**除此之外，委托人也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直接终止监理合同。**若其行为触犯相关刑事法律的汇报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监理人应自行为参与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4)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5) 委托人也可无需要任何理由暂停或终止合同，但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根据监理人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按协议书约定支付其相应监理酬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变更应在委托人指令单发出后的 7 天内上报完整的《设计变更费用审批单》及附件，如因监理不及时审批或故意拖延造成延误的，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附件二：项目建设计划(中标后填写)

附件三：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附件四：监理公司现场工作月度考评表及考勤表

附件五：监理人员签字样本(监理人提供)

附件六：廉政合同

附件七：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

附件一：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 监理范围

1、按建设部要求，做好本工程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安全与信息的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

2、根据双方协定对整个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及进行工程的全过程监理，直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保修期内协调。

3、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澄阳片区域中村农贸市场工程监理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中监理、组织阶段或单位单项工程验收、配合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后期结算的初步审核、竣工资料的整理及保修期内的协调管理等。本项目各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装修、室外景观等配套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投资费用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资料管理、合同管理等；于本工程各分项工程之招标阶段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资料等工作。

预计开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2027年__月__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50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文明要求：安全无事故

二、 监理工作内容

1、设计阶段

（1）按照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对设计单位进行监理，并检查、督促设计单位认真履行设计合同。

（2）按照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组织图纸的会审、参与设计交底，对改造提出合理化建议。

（3）检查核对图纸，审查设计图纸、文件的经济合理性、安全性(包括使用功能)、可靠性。

（4）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交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的选型建议。

（5）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协调。

（6）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文件、技术规程、施工图纸和通知等，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络，重要问题报告委托人。

（7）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对优化设计进行讨论，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8）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予答复，必要时可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深化设计。

(9) 保管好所有委托人发放给监理人的设计正规资料，并能在任何时候供委托人查阅。

2、招标阶段

(1) 参与审阅招标施工图，提出审图意见。

(2) 按照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应无偿协助评审工程施工投标书，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

(3) 协助起草工程承包合同，完善承包合同条款。(属于合同管理范畴的工作)

(4) 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

(5) 熟悉、掌握图纸，提出审图意见、参加招标答疑会，了解答疑全部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

(6)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施工阶段

(1) 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协助委托人办理前期报批事宜，督促承包商进行工地前期准备。察看工程项目建设现场，向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项目原有的成品保护，应有具体的监理措施，并保留好原始影像资料，保证改造前后的影像对照明晰，并向委托人提供优化建议，确保工作面移交顺利。

(2) 检查施工现场。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签发开工令前报委托人。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令。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落实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包括对投入的机械设备、测量、计量器具等的检查、校验)，审查施工项目部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工作施工人员所必须持有的职业、执业证书。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监督其予以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措施应符合建筑法相应规定要求。人员配备、到岗情况与投标文件有出入时，有权拒签开工令。

(3) 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进行详细地审查，主要是检查、发现设计图纸各专业是否存在遗漏、矛盾、不合理的设计缺陷，以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由于以上缺陷导致的返工、修补及缺陷等的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滞后的情况。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及其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提出解决的技术措施及方案。

(4) 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可能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现有场地设施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设施设备。

(5) 提出书面报告和建议作调整、修改完善的意见，并督促其实施。有针对性地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并提出审查意见。结合本工程实际、特点对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包括特种方

案、特别措施)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和对施工进度计划做出评估。在必要时, 监理人的专家组对方案问题和重大技术问题出面研讨解决, 向委托人提供优化建议。

(6) 代表委托人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进行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审查设计变更, 并负责做好会议纪要。代表委托方下达开工通知书, 协调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 配合委托人处理好有关工程方面的技术问题。当发生疑问委托方有关责任人不在, 则主动积极与设计单位联系或提出处理意见, 做到不影响工期。工程重点或关键部位, 应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具体施工方案, 并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同时监理人应有针对性监理措施。

(7) 在审定“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 完成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的编写, 并遵照执行。监理细则中必须合理设置控制点并相应作出质量事前控制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并确保在工程进行中得以实施。

(8) 严格控制施工进度, 要求进度计划按周进行控制, 分工作段、分阶段对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 及时提出审查调整意见, 及时纠偏。若出现工期延误的情况, 督促施工单位拿出有效措施, 提出意见建议, 进行动态控制, 及时调整进度, 确保工程施工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所规定期限有序进行。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及其供货单位的资质, 必要时按程序对材质进行抽查和复验, 或按规定送验, 按规定做好台帐, 并将符合要求的检验资料收集齐全妥善保存。尤其对钢材、混凝土、碳纤维、粘结胶等结构用材料进行严格控制。

(10)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遵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施工, 在实施中做好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及工序验收, 并留有详细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应注明拍摄日期及拍摄部位, 确保隐蔽可查,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 确保结构安全性。

(11) 巡视监督、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检查工程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 定期、不定期例行有关检查、抽查, 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复验签证, 及时做好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 认真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编制旁站监理细则, 对重要节点、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检查, 并留有影像资料。若发生需返工处理或装修改造的工程质量事故, 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并作出分析及处理报告, 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认真细致做好监理工作日记。

(12) 协助编制用款计划, 复核已完工程量, 签署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协助做好投资控制工作。代表委托人复核质量验收合格工作量, 并对施工单位施工月报进行审核,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按施工合同规定的预决算定额审核、签认应付工程款并建议委托人支付。对修改、变更工程量进行成本分析、核定, 按时(在一周内督促施工单位提交有关资料后)提供修改、变更的工程量的估算造价, 保证工程成本的动态管理(事后对该完成的工程量必须经过核实)。经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后签认增减部分造价(整个程序在两周内完成)。对进度脱期、质量不合格、与变更不符或有分歧意见的, 可建议暂停支付。严格控制

施工单位失实报价、漫天要价的行为，一旦发现则进行认真的估算、测算，如核实后确定施工单位存在上述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征得委托人意见后可予以拒签。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签证提供证据，保证投资控制工作顺利实施。协助委托人审核竣工结算。

(13) 加强合同管理，随时提醒有关各方遵守合同，积极避免索赔情况的产生。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或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协助委托人审核各承建单位有无调包、转包、分包，审查各承建单位管理人员及专业施工人员的资质证书及上岗证，确保其合格、有效。若在指定分包的情况下，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以保证各项合同的正常履行。

(14) 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委托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5) 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配合创建安全文明无事故工地。代表委托人做好防止现场及红线外由于本工程施工导致的安全、噪声、灰尘等污染及市政设施可能被损等的管理工作。努力制止破坏周边环境，污染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每个月提供签证后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报告。

(16) 本工程涉及各种专业的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务必协调好各种专业的施工工序，保证总工期不拖延。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组织施工过程中的每周现场工程例会，及时整理、编写例会纪要。并每周出监理周报和每月出监理月报，抄报委托人，便于委托人掌握施工现场动态。

(17) 本工程应努力创建优质工程。监理人除了自身做好资料收集、准备及其它工作外，还应协助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前期申报、施工质量控制及后期文件的准备工作。

(18) 配合跟踪审计工作，尤其是隐蔽工程，须按时计量并做好影像记录，每月申请监理酬金，须同时提供当月各类影像资料(照片不得少于 20 张，须提供彩色打印文件及电子档文件)。

(19) 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按相城区有关规定整理好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过程文件等，负责催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将工程资料收集齐全，满足相城区档案馆要求并妥善归档(交我司)。督促施工单位配合做好城建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资料主要内容含：设计变更、修改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材料质保书、产品合格证书、材料试验报告、技术复核单、隐蔽工程验收单、各阶段工程进展照片等。

(20) 监理在项目实施过程分工专人收集、管理各种监理文书资料，按江苏省建委有关规定执行，备委托人查阅。监理必须在现场实行值班制度(包括节假日)。

(21)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书面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按竣工备案制规定搞好竣工验收。

(2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负责(要监理方在竣工

图上签章)。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23)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

(24)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罚款统一登记、留档,竣工结算时编制罚款汇总表,由总监审核确认后,随结算资料一并报送。

(25)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及项目启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配合施工单位出具建设部规定的“质量保修书”和“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资料并签署审核意见,和提出因管理不善可能引起损坏等的建议)。在建设部规定的保修期间如发现有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共同研究处理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和有关单位实施处理。原则上以事前控制为主,同时做好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并做好合同、信息的管理工作。

4、保修阶段

(1)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

(2)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3)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负责落实修补工作,并对修补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原施工阶段的总监签认后报委托人。

5、其他

(1)本工程总监是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挑选施工管理及协调能力强,有类似工程建设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领导人。实施中如委托人发现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有权在中途进行处理,监理人在保证不影响工程的情况下予以积极配合。

(2)对照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的工期进行控制,包括:定期向委托人通报各阶段工期完成情况、工期拖延时间和原因、挽回工期的措施等。监理人对工程的合同规定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负有责任,在委托人无责任的情况下,完工超过时限的与施工单位负连带责任;若安全、质量等达不到规定的目标,监理人须承担不高于监理酬金总额的违约金。

(3)监理人对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出现的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的情况,应迅速形成文件提交委托人,分析原因,并对工期损失做出评估。

(4)监理人必须认真研究本装修改造工程合同,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施工单位可能提出的要求变更或增加委托人投资的方案,应具体分析该方案是否已经包含在招标过程或合同的各个文件之中,被认定为委托人无须增加投资,施工单位必须做到的工作,监理人必须代表委托人坚持原则,既确保工程质量的受控,又不增加投资。

(5)协助配合委托人及项目管理小组,按监理大纲、细则对工程全过程进行控制,并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国家法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并及时整理资料上报。

(6) 监理人应同时负责对现场办公区、住宿区等所有临时设施的安全及文明管理。

(7) 本监理工程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个别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人应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如延期不得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1、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月报根据委托人格式要求制作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形象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材料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其他。

监理人应使用Microsoft Project或其他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委托人共享。

2、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3、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4、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第1-3条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 (2) 工程开工报审表
- (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 (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5) 安装材料报审表
- (6) 复工申请表
- (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 (8) 延长工期报审表
- (9) 整改复查报审表
- (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 (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 (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3) 工程报验单
- (14) 施工备忘录
- (15) 停工通知单
- (16) 监理备忘录
- (17) 监理通知单
- (18) 会议记录
- (19) 专题报告
- (20)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21) 外观项目评分表
- (22)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23) 监理日记
- (24) 监理周报
- (25) 监理月报
- (26) 工程初验报告
- (2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8) 工程各阶段施工形象进度的照片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移交。

附件二：项目建设计划

附件三：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监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上岗证号	学历	专业	监理业绩

附件四：_____工程____年__月__日监理人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次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规定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1	监理人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	应按签订的监理合同完备监理工作条件，如办公场所(办公室、会议室、试验室等)、办公设备(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传真机等)、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生活设施(宿舍、食堂等)，应能满足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	办公场所不能满足扣 1 分	4		
			办公设备不能满足扣 1 分			
			交通工具不能满足扣 1 分			
			通讯设施不能满足扣 0.5 分			
		生活设施不能满足扣 0.5 分				
2	总监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情况、人员配备情况	应按签订的监理合同配备监理人员，并应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且人员的资格和专业组合应合理。主要监理人员如有变动应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总监更换当次考评扣 6 分。总监不能常驻现场扣 4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当次考评扣 3 分，现场人员与批准的不符每名扣 2 分。监理人员不到位每人扣 3 分。监理人员离开工地未按要求请假，每人次扣 2 分。	15		
3	监理人员佩证上岗情况	监理人员都应佩证上岗，戴安全帽。	每发现 1 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4	监理工作大纲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应有完整的、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大纲和监理工作细则。监理组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各道工序的监理职责应具体落实到人。	无监理工作大纲扣 2 分	2		
			无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扣 2 分			
			工作大纲或细则不完整或无针对性扣 2 分			
			监理人员职责分工不清晰扣 1-2 分			
5	质量创优工作计划	应及时制定质量创优工作计划并有相应的落实保证措施。	年度计划不到位、不全面扣 1-2 分 无相应落实保证措施扣 2 分	2		
6	监理图表、监理职责	应统一制定各项监理图表，并在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和合同管理费工作中正常应用。监理岗位职责应书面明确。	未制定健全监理图表扣 3 分	3		
			监理图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监理图表(含晴雨表)不及时填写的扣 1-3 分			
7	对施工单位的各项申报的审批情况	监理应及时审批施工单位的各项申报，并签署具体、明确的审批意见。	承包人的申报发现 1 项未及时审批的扣 2 分	4		
			审批意见签署不具体明确，发现一项扣 1 分			
8	监理指令签发情况	对工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理应及时发布书面指令，内容正确规范，并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书面指令发布不及时，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4		
			内容欠正确规范，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整改内容未督促落实，每发现1处扣1分			
9	各种工地会议组织情况	监理组应及时召开各种工地会议，会议应有完整的记录，并及时发布会议纪要。	工地会议的组织不正常扣2分 无完整的会议记录，每查到1次扣1分 未及时发布会议纪要，每1次扣2分	4		
10	监理人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	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应规范编写并及时发布；监理人监理日志应及时、完整、规范。	周报、月报内容不全或未及时发布扣1-3分 监理人监理日志不及时或不规范，扣1-3分	4		
11	监理人文件、资料管理情况	资料齐全，资料管理台帐完整，分类清晰，整理规范，归档及时。	未按往来文件管理办法执行，每次扣0.5分 缺资料或不完整，或归档不及时扣1-3分 资料分类不清，整理不规范扣1分 未设置档案室扣1分，无专职档案员扣1分	5		
12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开工前应及时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单元的划分，施工中应及时进行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监理抽检频率应符合要求。对工程质量有预控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中不应当发生上级部门抽查不合格的现象。能及时督促落实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工地现场应井然有序、规范，各工序能按规范施工。	质量评定单元未及时划分扣2分 (绿化项目：对进场的苗木、原材料等未验收或者规格要求等未满足图纸要求却验收通过扣2分) 已完分项工程未及时评定质量，有1项扣1分 (绿化项目：对施工过程中苗木密度、规格，到场的原材料的施工质量、资料等未抽查复核，发现一处扣3分) 不按要求对工程(测量控制点、建材、工程实体、资料等)进行抽查复核，发现一处扣3分 抽检频率不符合要求，每查到一处扣2分 监理已验收的工程抽检不合格，有一次扣3分 上级要求整改的不能及时督促落实，有1次扣2分 工地现场零乱不规范，发现一处扣2分 未建立监理台账或签认不及时，扣1-3分 工序施工不规范，发现一处扣2分	15		
13	试验检测工作	是否及时要求、督促承包商及时对各种原材料按规范要求进	督促不及时扣1分 检测频数不足扣1-3分	5		

		行各种见证试验, 各种配合比试验是否有符合性检验。	未及时做好见证试验的扣 1-3 分			
			试验资料有涂改的扣 1-3 分			
			伙同相关单位伪造见证试验的扣 5 分			
14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工程进度控制有手段, 所监督的工程进度满足业主要求。	监理人无动态工程形象进度图扣 2 分	5		
			工程形象进度内容不及或统计不准确时扣 2 分			
			周报未对进度有效评述并提出建议, 扣 1-2 分			
			进度控制业主不满意扣 1-3 分			
15	工程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情况	合同管理严格, 工程变更均按规定程序进行, 并严格把关。	合同管理不严格, 扣 1-4 分	10		
			工程变更未按规定程序进行, 有 1 次扣 2 分			
			工程变更未严格把关, 有 1 次扣 2 分			
			工程计量审核有误, 发现 1 次扣 2 分			
			工程计量批复不及时, 发生 1 次扣 2 分			
16	隐蔽工程监理旁站情况	旁站监理应能胜任工作, 配备到位, 对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应全过程旁站, 旁站记录内容正确、齐全。	旁站监理不到位, 发现 1 次扣 2 分	8		
			旁站监理不能胜任工作, 每发现 1 人扣 2 分			
			旁站记录内容欠缺, 每查到 1 处扣 1 分			
1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工地现场管理应规范,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良好, 无扰民情况。	依据安全文明考核表结果扣 1-3 分	5		
			监理安全资料不齐全扣 1-3 分			
18	廉政建设情况	签订《廉政合同》, 建立廉政教育制度, 并认真开展活动, 活动有记录, 无违反监理人员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无《廉政合同》扣 3 分	3		
			未认真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扣 3 分			
			缺廉政教育活动记录, 每 1 次扣 1 分			
			有违反廉政要求的, 1 次扣 3 分			
合计实得分						
19	其它违规行为	监理服务质量遭到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投诉, 情况属实的, 每次扣 3 分				
		根据合同文件所列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的相关规定, 每次违约扣 2 分(前述已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上月扣分项目本月未整改, 除上表应扣分之外, 每项次再扣 3 分				
		因承包人未处理妥当, 监理人也未及时协调而发生到上级主管部门的上访事件, 每次扣 5 分				
		对沿线地方、企业、百姓等的合理意见或要求, 主管部门已进行调解, 但承包人未及时解决, 监理人也未及时协调, 造成反映到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 每				

	次扣 3 分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3~10 分；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3~10 分		
	发生重大廉政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		
累计扣分			
考核最终实得分(合计实得分-累计扣分)			

____月考勤表

日期	人员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考勤人：

被考勤单位(盖章)：

附件五： 监理人员签字样本(监理人提供)

附件六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委托人管部门关于加强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城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城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城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及相城区规划建设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于苏州相城区。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附件七：启用项目部章函及项目部章样本

关于启用_____项目工程监理项目部章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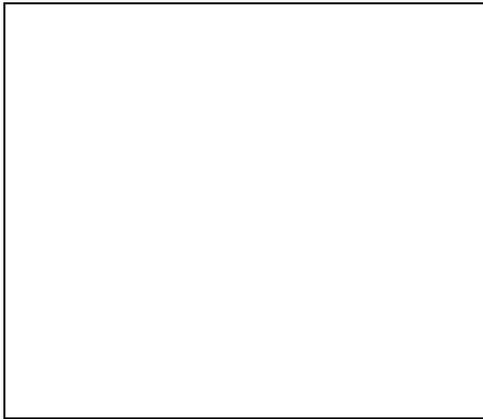
苏州市相城经开区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6 年 月 日 中标贵司_____工程，按照贵司项目管理要求，为加强工程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认真履行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约定，我司决定就该工程组建监理项目部，同时授权启用我司_____ 监理项目部章。该项目部章用于贵我双方该工程合同履行过程往来文件的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程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查、整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与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往来文件。

我司确认：由该项目部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效力等同于与我司公章签发、审批、确认、核准、认可或通知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对我司具有法律效力。我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专此函告。

附件：项目部章样本：



公司(公章)：

日期：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投标人在其他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 六、类似工程业绩
- 七、设备、检测仪器
- 八、其他资料
- 九、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总监代表 (如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二)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 3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六、类似工程业绩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七、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八、其他资料

九、监理大纲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